

# 美国企业年金计划的税惠政策及启示

丁洁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提倡发展企业年金,而作为一种自愿性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它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经济激励措施。本文以美国企业年金为例,通过研究美国企业年金计划的税收制度,为我国制定和完善企业年金税惠政策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税收制度

中图分类号:F 81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428(2006)04-148-02

2004年4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先后出台,拉开了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的序幕。企业年金的健康发展需要相当多的条件,其中,税惠政策是推动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经验以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税惠政策,推动企业年金的发展。

## 一、美国利用税惠政策促进企业年金发展

### (一)适格计划与退休金计划

美国现已形成了联邦政府负责管理的社会保障金、雇主出资设立的退休金计划、雇员个人储蓄三支柱的退休收入来源体系。政府提供给退休金计划发起人和计划参加者以税收激励,《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根据退休金计划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惠大小差异),将退休金计划分为适格计划与非适格计划。在美国第二、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中,政府给予的税惠政策充分调动了雇主和雇员为退休金计划供款的积极性,如果将税惠政策看成是政府对雇主和雇员的收入转移,税惠政策明显起到了“捕蝇纸”效应。

### (二)税收优惠模式

企业年金一般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缴费期、积累期和领取期。不同环节上的征税(T)或免税(E)构成了不同的税收优惠模式,主要可以分为 TEE、TTE、ETT、EET、ETE、TET 六种方法。EET 征税模式由于将税收递延,有助于鼓励雇主和雇员缴费,从而促进企业年金发展。

根据年金所属的分类不同,美国采取的征税模式主要有 ETT 和 TET 两种。对于适格年金美国采取的是 EET 的征税模式,对于非适格年金计划,主要采取的是 TET 的征税模式。EET 模式允许雇主与雇员从他们的税前收入中扣除养老金缴费额,并减免养老金投资收益所得税,只在养老金领取时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正是 EET 型的税收优惠政策调动了雇主和雇员的积极性,大大增加了企业年金计划的吸引力。

### (三)税惠政策的实施管理

美国政府为了确保政府税收收入不流失,同时又能够激励雇主和雇员共同积累起必要的退休金,税法(IRC)401(a)对享受税惠的条件和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适格员工。最低参加计划的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21

岁,同时服务年资满 1 年方可成为合格参加计划之员工。如果计划规定年资满 2 年,给予完全的赋与权,则最低年资可以规定为 2 年。此规定只限于年龄和工龄两项以防止雇主的苛刻条件。

2、赋与权。为了保护雇员的就业自由和公众利益,对赋与权进行了规定,员工参加计划服务满一定期间(5 年或 7 年),即可以获得赋与权。同时规定自己承担部分获得立即赋与权。

3、非歧视原则。不得优惠高级职员,以实现员工普惠制。

4、惩罚性税收。为了阻止人们运用年金进行短期的税收庇护投资,联邦政府对未到期领取施行了 10% 的惩罚性税收制度,在 59.5 岁之前的领取,惩罚是附加在正常的提款税收之外的,对适格年金和非适格年金都适用。罚金只适用于提款中应税的部分。

在以下四种情况下,提前支取可以避免 10% 的惩罚性税收:年金合同所有者死亡以后的提取(活着,如果合同所有者不是一个自然人的话,在年金领取者死亡以后的领取);年金合同所有者残废以后的领取;发生的领取是作为年金合同所有者或者是合同的联合生命体或受益人的定期领取的部分来支付其生活费用;即期年金合同下的领取。

## 二、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一)税收模式

我国针对企业年金的征税模式可以界定为 TTE 征税模式,分析如下:

1、缴费环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我国现行税法中对企业年金计划的唯一税惠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第 2 项第 10 款规定:“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此外,部分省市在现实需要的基础上,以政府发文的形式发布了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各地的企业缴费税前列支比例一般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4%—5%。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我国的现行做法是,无论企业还是员工投保补充养老保险,只要进入个人账户的资金就作为即期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质上只是对企业的优惠。

2、投资环节。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出台针对养老金和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年金的投资收益是应税的。

3、领取环节。目前,我国对企业年金的领取环节没有任何税收优惠,必须交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在实际生活中,退休职工领取养老金收入一般是无征税的。

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 EET 征税模式相比,我国的 TTE 征税模式由于不能给企业和个人提供税收递延的优惠,不能达到有力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目的。

### (二) 税收漏洞与“避税所”

在西方国家,人们往往把政府对企业年金计划提供的税收优惠形象的比喻为“避税所”,这也是企业举办企业年金计划的原动力所在。但发达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往往是建立在适格条件的基础上的,并对不符合规定和条件的行为进行惩罚,确保其真正发挥为职工养老的作用。

在我国,由于缺少相应的规定,存在着种种不规范的行为,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了损失。团体年金险几乎是退保率最高的险种,在很大程度上,退保的原因是为了逃避税收。

### (三) 优惠高薪雇员和高职位者的倾向

从企业角度来看,由于企业年金具有稳定员工、吸引人才的天然优势,不少企业将企业年金计划主要作为吸引人才的手段,采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从雇员个人角度来看,收入高的雇员实现消费的压力比较小,累进的所得税制又可能使其在向年金计划缴款后适用较低的税率档次,往往对税收优惠有着更大的需求,并且实际上也可能更大程度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收益,从而对收入较低的员工造成不公平。

## 三、对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启示

### (一) 采取 EET 税收优惠模式

EET 税收优惠模式反映的是长期养老金储蓄、在生命期间收入再分配的真实性质。与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遵循的综合所得税的课税原则相比,EET 的征税模式是对企业年金计划的一种税收优惠(综合所得税原则要求实行 TET 模式或 TTE 模式),并且有利于鼓励企业雇主和雇员进行缴费。我国目前 42 号文只是针对企业缴费阶段的免税政策,没有考虑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国外企业年金对个人的税收优惠是最主要的,这样可以对员工参与企业年金起到激励作用,保证企业年金有群众参与的基础。

### (二) 考虑到税收稳定和国家财政承受能力

EET 征税模式也有缺陷,主要是它会使政府减少一部

分眼前的税收收入,给政府带来即期的财政压力。因此,税收幅度的大小既要保证调动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积极性,又要充分考虑到即期国家财政收入减少的影响,还要考虑维护税收的稳定性。

我国目前税收优惠的比例是 4%,可以考虑适当提高这一比例。但是,给予企业年金怎样的税收优惠政策也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渐进式地提高税优比例对国家税收稳定和减轻对国家财政的压力有好处。

### (三) 实行一定的税收管制

1、限制缴费水平。税务部门通常需要对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水平进行监控,或是设定一个缴费上限,超过部分将不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美《税法》第四百一十五款规定:固定缴费型计划的参加者每年的缴费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或是该参加者年度报酬的 25%,数目低者作为限制标准。

2、禁止优待高薪雇员。从减轻国家财政未来养老保障责任的角度来看,建立企业年金的关键目的在于中低收入水平职工的养老要有保障,只覆盖少数高薪雇员的企业年金计划显然与税收优惠的目的不相符。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即一方面为了防止优惠高薪雇员法律作出了种种限制性的规定;另一方面,美国国会实际上是通过向那些高薪就业人员提供一定的税收上的补助来诱使雇主们建立也有益于低收入雇员的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遏制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拉大。

3、对企业抽回资金和个人提款的限制。为了防止企业通过先缴后抽的方式来偷逃税收,可以参照美国的经验,制定相应的限制性措施,增加提前支取年金的成本,如规定提前支取的比例,限制性条件,规定企业抽回资金需要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并且对提前支取年金基金者实行惩罚性税率等。

### 参考文献:

- [1] 林 羿.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2] 甄 蕻.企业年金税惠难题的分析[J].保险研究,2005,(03).
- [3] 李旭红,贾浩波,郭雪剑.从公平角度看中外企业税收年金优惠[J].涉外税务,2004,(02).

### 作者简介:

丁 洁,女,福建人,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保险。